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
牛四路以北

编制单位：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汇丰财富
中心 4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牛四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处理油田水基泥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油田泥浆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油田泥浆 1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2.29~2024.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 局东营区分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万 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 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p> <p>(1)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东分建审[2023]54号）。</p> <p>4、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来源</p> <p>(1)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辉检字（2023）（YS）第202402-D26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废水：营运期运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压滤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41 1351 1832"> <thead> <tr>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污水综合标准限值</th> <th>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p>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的压滤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p>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水综合标准限值	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标准	COD	mg/L	500	400	BOD ₅	300	200	氨氮	/	40	悬浮物	/	200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水综合标准限值	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标准															
COD	mg/L	500	400															
BOD ₅		300	200															
氨氮		/	40															
悬浮物		/	200															

2022) 标准要求。

表2 回注水控制标准限值

项目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储层空气渗透率, μm^2		<0.01	[0.01,0.05)	[0.05,0.5)	[0.5,2.0)	≥ 2.0
水质标准等级		I	II	III	IV	V
控制指标	悬浮固体含量, mg/L	≤ 8.0	≤ 15.0	≤ 20.0	≤ 25.0	≤ 35.0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μm	≤ 3.0	≤ 5.0	≤ 5.0	≤ 5.0	≤ 5.5
	含油量, mg/L	≤ 5.0	≤ 10.0	≤ 15.0	≤ 30.0	≤ 100.0
	平均腐蚀率, mm/a	≤ 0.076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牛四路以北（东经 118 度 28 分 15.992 秒，北纬 37 度 19 分 58.583 秒），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批复：东环东分建审[2023]54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现场勘查，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原辅材料、建构筑物、工艺流程等与原环评相比无变动，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本次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表 1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处理油田泥浆 10 万吨，处理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	项目选址无变化，平面	否

	化且可敏感点的。	布置无调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非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同环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牛四路以北（东经 118 度 28 分 15.992 秒，北纬 37 度 19 分 58.583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情况图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验收期间，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明显变化，该项目不涉及搬迁。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

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3、建设内容、规模及主要生产设备

(1) 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采用罩棚遮挡，车间密闭，包括自动压滤机、破胶罐、泥浆罐、水罐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压滤土暂存区	1处，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压滤土	实际建筑面积 750m ²
	药品罐	1个，容积为 22m ³ ，主要暂存药品	减少一个
	泥浆池	1个，容积 300 立方米，主要用于暂存水基泥浆	实际 750 立方
	压滤水池	1个，容积 100 立方米，主要用于暂存压滤水	实际 150 立方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为自来水，来自东营区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挖用作农肥，不外排。压滤水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未设置雨排，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东营区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压滤土暂存区定期洒水抑尘，且为密闭仓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挖用作农肥，不外排。压滤水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压滤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于路基用土、建筑地基用土、废旧坑塘回填料用土、土方工程、油田井场和进井路回填料用土、作为建筑材料可用于制砖等；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2) 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环评数量
压滤机	XAZGP180/1250-U	套	1	1
压滤机	XAZG200/1250-U	套	1	1
破胶罐	2m*9m	套	2	2 (1个 24m ³ 、1个 45m ³)
泥浆罐	45 立方	套	4	1
药品罐	22 立方	个	2	1
水罐	45 立方	个	6	1
装载机	柳工 835H	台	2	1

(3) 产品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处理水基泥浆 10 万吨，处理后年产生压滤土约为 6.17 万吨。水基泥浆处理后产生的压滤土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于路基用土、建筑地基用土、废旧坑塘回填料用土、土方工程、油田井场和进井路回填料用土、作为建筑材料可用于制砖等。压滤水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表 4 项目处理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压滤土	万吨	6.17	含水率 25%~30%，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于路基用土、建筑地基用土、废旧坑塘回填料用土、土方工程、油田井场和进井路回填料用土、作为建筑材料可用于制砖等。
2	压滤液	万吨	4	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5 热处理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水基泥浆 (含水率 58%)	1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聚合氯化铝	14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白石灰	3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30d，新鲜水年用水量约 158.4m³/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压滤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为 126.72m³/a，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挖，用作农肥，不外排。

压滤水：本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在进场时平均含水率约为 58%，泥浆脱水后产生含水率约 25%~30% 的压滤土约为 6.17 万吨，则压滤液废水约为 4 万吨/年，暂存于压滤水池中，由罐车拉运，70%（约 28000 吨）运至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30%（约 12000 吨）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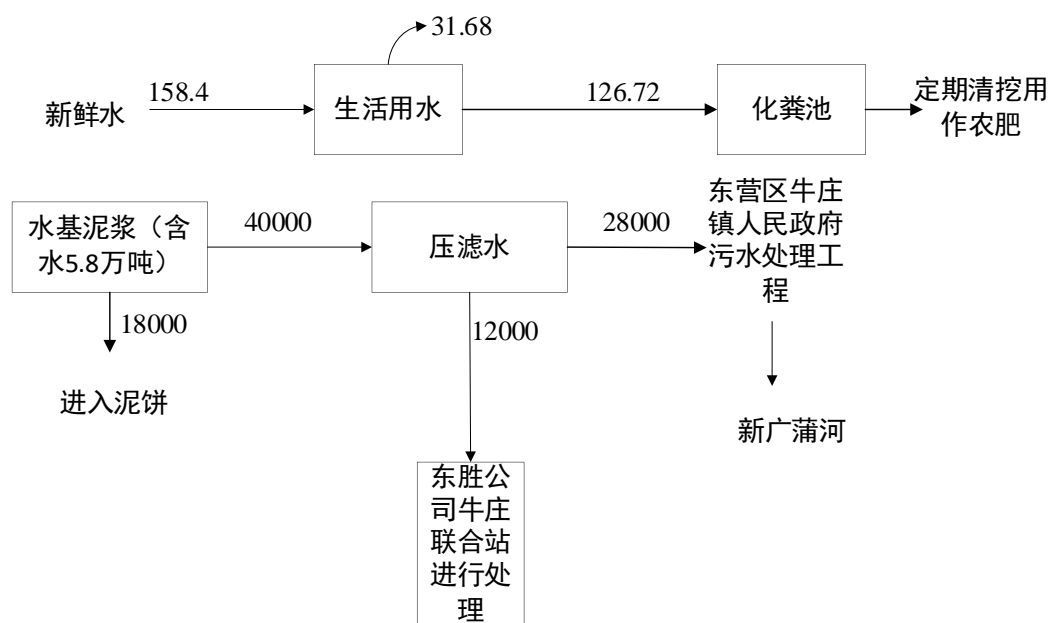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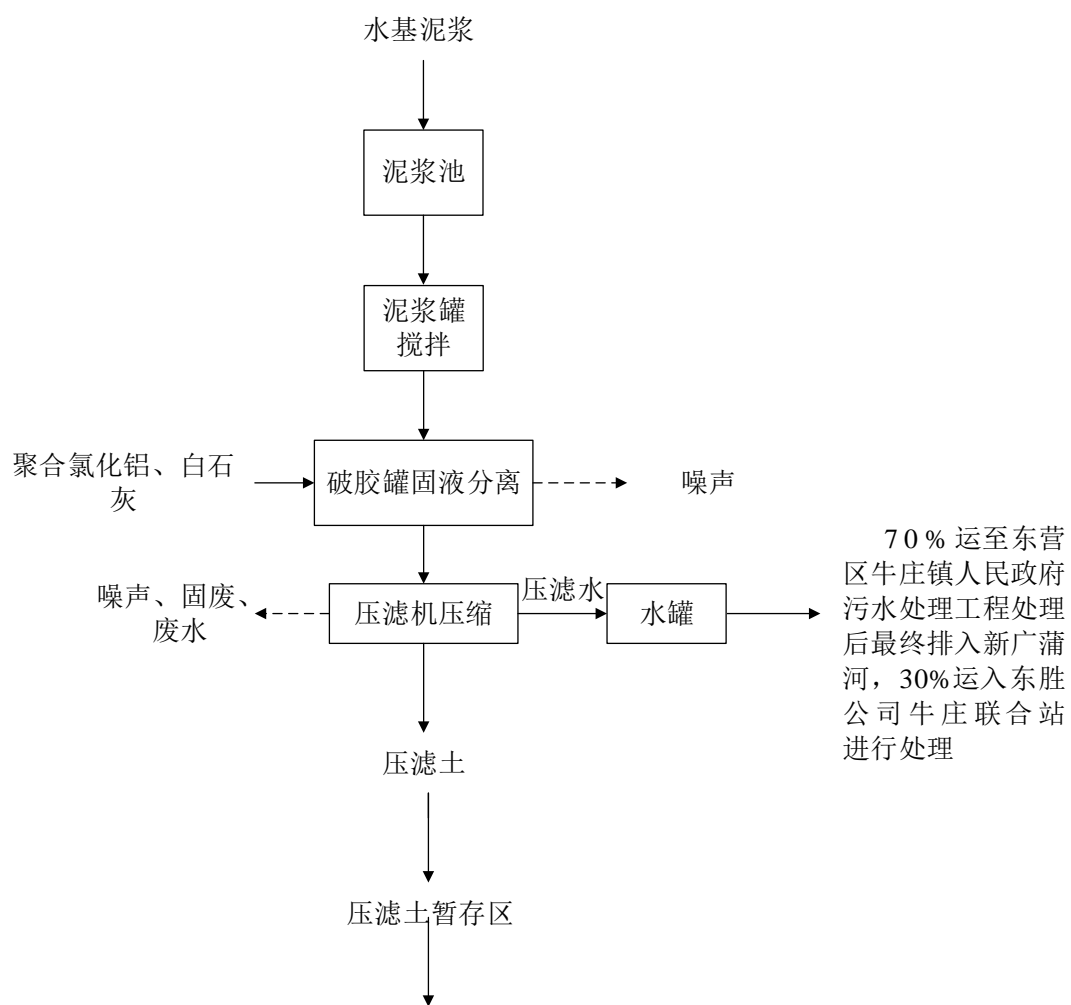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运输车辆从各个钻井场将泥浆运至项目厂区，水基泥浆暂存入泥浆池，进入泥浆接收罐，进行均质调节，通过提升泵将均质化的泥浆提升至破胶罐，在

该装置内加入混凝剂，进行加药、脱稳、破胶和絮凝，使废弃泥浆转化成适合于固液分离的浆体，然后输送到压滤机压缩脱水成为压滤土，干化压滤土用装载机或自卸车运送至压滤土暂存场地暂存，压滤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于路基用土、建筑地基用土、废旧坑塘回填料、土方工程、油田井场和进井路回填料、作为建筑材料可用于制砖等；另一方面脱出的压滤液用罐车70%运至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最终排入新广蒲河，30%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于路基用土、建筑地基用土、废旧坑塘回填料、土方工程、油田井场和进井路回填料、作为建筑材料可用于制砖等。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压滤土存放区以及压滤土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压滤水。压滤水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压滤机、破胶罐、泥浆罐、装载机等设备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 (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压滤土、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计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8t/a，暂存于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

2) 压滤土

废弃水基泥浆处理后产生的压滤土量约为 61700t/a，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可用于路基用土、建筑地基用土、废旧坑塘回填料、土方工程、油田井场和进井路回填料、作为建筑材料可用于制砖等，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

本项目水罐及压滤水池定期清理，清理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其中每个水罐泥沙产生量为 1.5t/次，共 6 个水罐，故水罐罐底泥沙产生量为 54t/a，压滤水池池底泥沙产生量为 3t/次，18t/a。因此本项目泥沙产生量为 7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泥浆池后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压滤土存放区以及压滤土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1日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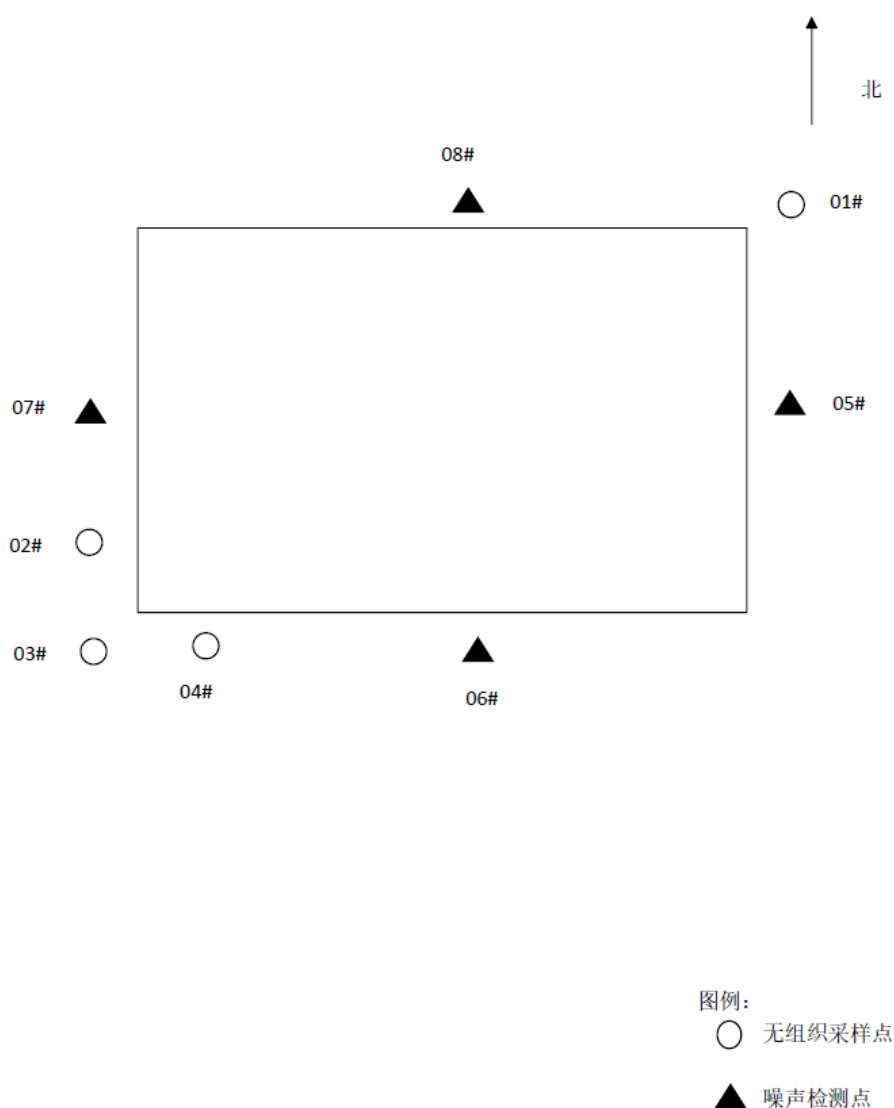


图3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布点图（“○”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2、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压滤水。压滤水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滤机、破胶罐、泥浆罐、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加强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工况噪声。

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1日，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4、固废

(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压滤土、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及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故其暂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雨污分流系统；
- 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 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 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

防渗要求。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防渗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I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一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对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根据辨识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等于 0，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可简单分析。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①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合理的。在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牛四路以北。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项目购置搅拌罐（泥浆罐）、程控自动压滤机、破胶罐、水罐等相关生产设备，以油田水基泥浆为主要原料进行混合搅拌、压滤分离处理。建成后可达到年处理10万吨油田水基泥浆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311-370502-89-01-75347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本项目只允许利用（不含配制）和储存水基钻井液泥浆，不允许配制、利用和储存油基钻井液泥浆；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和生产新产品，不得擅自扩能。

2、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物料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厂区内主要道路及临时停车场要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不定期洒水降

尘；原料的贮存及整个生产在封闭罩棚内进行，压滤后固化料在封闭暂存库内储存；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措施；杜绝物料因跑、冒、滴、漏、洒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有压滤水和生活污水。压滤废水收集在压滤水暂存池内，70%用罐车拉运至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30%拉运至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用作农肥。建立废水产生、贮存和外运记录，明确外运时间、外运量、运输人员及相关车辆信息，安排专人跟踪和监控的废水转运信息，确保压滤废水得到合法、安全的处置。

4、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周使用具有隔声效果的屏障，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音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压滤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建立压滤土产生、储存及转运管理台账，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的规定要求。

6、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发生事故，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8、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项目因

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采样及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的检测工作实行以下措施来保证此次检测工作的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409-2023	/
2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箱 DRK 250	HHYQ-043-2018	168 $\mu\text{g}/\text{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3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8601 便携式 PH 计	HHYQ-299-2021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150A 生化培养箱	HHYQ-040-2018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HHYQ-127-2020	4mg/L
6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25mg/L
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8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5mg/L
9	石油类	HJ 637 -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8	0.06mg/L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所有参加本监测活动的监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

(4) 本监测活动所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有关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取得合格证书。噪声仪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 分贝，否则重测。

(5)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噪声监测质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

(6) 原始数据和监测报告经过相关人员复核、审核；由山东省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的授权签字人签发。

3、质控措施及结果

本次检测噪声及废气，对于不同的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7 空白质控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1	氨氮	mg/L	0.017	0.017	——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03	25.02	——	——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44	——	——	——

表8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24年 02月29日	昼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94.0
2024年 03月01日	昼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0.5	合格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在当时风向的上风向厂界布设一个采样点，在当时下风向厂界布设三个采样点，共 4 个采样点，监测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四次。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2、废水

监测点位：厂区总排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石油类。

3、噪声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及厂界周边情况，在东西南北 4 个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Aeq, T}$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 (%)				
2024.2.29	处理油田 泥浆	303	300	99				
2024.3.1	处理油田 泥浆	303	298	98.3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3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下风向1	厂界 下风向2	厂界 下风向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2.29	1	216	302	254	267		
		2	208	306	265	278		
		3	212	298	253	275		
		4	223	294	250	28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3.01	1	217	286	258	267		
		2	203	308	254	277		
		3	215	296	245	284		
		4	227	288	264	272		
表 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4年02 月29日	11:20	2.5	47	NE	3.82	5	4	103.37
	12:29	3.1	45	NE	3.75	6	5	103.34
	13:40	3.3	41	NE	3.87	6	5	103.31
	15:24	2.9	42	NE	3.51	3	2	103.35
2024年03 月01日	10:34	0.6	27	NE	2.37	0	0	103.53
	11:50	1.0	20	NE	2.09	0	0	103.47
	12:55	3.1	20	NE	2.13	0	0	103.32
	14:00	3.5	18	NE	3.07	0	0	103.26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厂区水罐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2024年03月01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7.5 (6.8℃)	7.5 (6.9℃)	7.4 (6.9℃)	7.5 (6.7℃)	7.5 (6.5℃)	7.4 (6.7℃)	7.5 (6.7℃)	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325	344	338	349	328	340	335	342
氨氮(mg/L)	7.32	7.55	7.48	7.41	7.37	7.52	7.42	7.4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5	107	101	110	98.4	101	105	112
悬浮物(mg/L)	236	247	250	233	247	255	239	257
总氮(mg/L)	18.3	19.5	18.9	19.2	18.4	18.0	19.3	20.1
石油类(mg/L)	0.78	0.83	0.81	0.84	0.90	0.75	0.80	0.74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压滤水水罐两日最大浓度为：pH7.4~7.5、COD_{Cr}349mg/L、BOD₅112mg/L、氨氮7.55mg/L、总氮20.1mg/L、悬浮物257mg/L、石油类0.90mg/L，满足现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标准、《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4年02月29日	16:13	05#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5.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3.51m/s	
	15:49	06#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3.8		
	16:01	07#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2.7		
	16:27	08#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6.5		
	2024年02月29日	23:11	05#东厂界外1m处	夜间	49.0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3m/s
		23:23	06#南厂界外1m处	夜间	48.5	
		23:35	07#西厂界外1m处	夜间	46.6	
		23:49	08#北厂界外1m处	夜间	47.3	
2024年03月01日	11:21	05#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5.5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37m/s	
	10:58	06#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2		

	11:09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无雷电，无雨 雪，风速 1.85m/s
	11:33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00:38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2	
	00:25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7	
	00:15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6	
	00:00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0	
备注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7~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6~49.0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统计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固体废物进行统计，详见下表。

表 14 固体废物综合统计结果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截止目前产生量t	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生活垃圾	0.3	0	垃圾箱
2	压滤土	55	56	压滤土暂存区
3	泥沙	0	0	泥浆池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通过出水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年排放量 t/a	厂区污染物排放量 t/a	下游污水厂排放量
项目排水	COD: 349	28000	9.772	11.2
	氨氮: 7.55		0.211	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70502MA3QHM0L0Y001V），发证日期2024年2月1日。

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应急预案

企业应急预案正在编制，编制完成后准备报送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应急预案备案。

（2）环保管理制度

①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配备了 2 名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②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

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等共计 19 项管理制度。

③本项目严格按照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

由公司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全面负责环保技术工作，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

(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人员，可做到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调查

本项目截止至验收监测为止，未有投诉情况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未涉及到危险物质，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可简单分析。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①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检，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安全工作；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8.4%~9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日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挖用作农肥，不外排。压滤水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验收期间，厂区压滤水水罐两日最大浓度为：pH7.4~7.5、COD_{cr}349mg/L、BOD₅112mg/L、氨氮7.55mg/L、总氮20.1mg/L、悬浮物257mg/L、石油类0.90mg/L，满足现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标准、《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7~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6~49.0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压滤土、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水基泥浆处理后产生的压滤土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

泥浆池后回用于生产。

(4) 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部分（28000 吨/年）排放至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处理，COD 排放量为 1.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56t/a，总量指标纳入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工程统一管理，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未涉及到危险物质，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可简单分析。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风险：

①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检，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安全工作；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设备 (万元)	运行 (万元)	监测 (万元)	合计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压滤土暂存区洒水降尘	/	1	--	--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0			10
	压滤废水	压滤水通过罐车部分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部分运入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进行处理	压滤水罐、水池	20	2	2	24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购买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减震垫	减震垫、消音器	140	12	1	153
固废	一般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10	1	1	12

		暂存间				
合计	/	/	200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环保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本项目只允许利用（不含配制）和储存水基钻井液泥浆，不允许配制、利用和储存油基钻井液泥浆；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和生产新产品，不得擅自扩能。	本项目验收时工艺、原料均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2、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物料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厂区内主要道路及临时停车场要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不定期洒水降尘；原料的贮存及整个生产在封闭罩棚内进行，压滤后固化料在封闭暂存库内储存；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措施；杜绝物料因跑、冒、滴、漏、洒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已落实
3、项目废水主要有压滤水和生活污水。压滤废水收集在压滤水暂存池内，70%用罐车拉运至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30%拉运至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作农肥。建立废水产生、贮存和外运记录，明确外运时间、外运量、运输人员及相关车辆信息，安排专人跟踪和监控的废水转运信息，确保压滤废水得到合法、安全的处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用作农肥，压滤废水收集在压滤水暂存池内，70%用罐车拉运至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30%拉运至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已落实
4、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周使用具有隔声效果的屏障，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音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压滤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建立压滤土产生、储存及转运管理台账，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的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水基泥浆处理后产生的压滤土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泥浆池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6、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	建设单位制定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	已落实

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发生事故，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8、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项目因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项目完全按照环评内容建设，工艺等不改变	已落实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及采样孔	已落实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已落实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5日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3】54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牛四路以北。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搅拌罐（泥浆罐）、程控自动压滤机、破胶罐、水罐等相关生产设备，以油田水基泥浆为主要原料进行混合搅拌、压滤分离处理。建成后可达到年处理 10 万吨油田水基泥浆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311-370502-89-01-75347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本项目只允许利用（不含配制）和储存水基钻井液泥浆，不允许配制、利用和储存油基钻井液泥浆；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和生产新产品，不得擅自扩能。

2、加强物料运输、储存、装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物料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厂区内主要道路及临时停车场要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不定期洒水降尘；原料的贮存及整个生产在封闭罩棚内进行，压滤后固化料在封闭暂存库内储存；运输车辆要采取密闭措施；杜绝物料因跑、冒、滴、漏、洒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有压滤水和生活污水。压滤废水收集在压滤水暂存池内，70%用罐车拉运至东营区牛庄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30%拉运至东胜公司牛庄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用作农肥。

建立废水产生、贮存和外运记录，明确外运时间、外运量、运输人员及相关车辆信息，安排专人跟踪和监控的废水转运信息，确保压滤废水得到合法、安全的处置。

4、对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四周使用具有隔声效果的屏障，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特别是对高噪声设备要采用隔音、吸音、减振等办法，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压滤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建立压滤土产生、储存及转运管理台账，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水罐罐底及压滤水池池底泥沙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12025-2012)的规定要求。

6、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7、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发生事故，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8、若生产工艺改变或建设其它加工项目，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若项目因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须搬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中队具体负责，依法监管确保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 (%)
2024.2.29	处理油田 泥浆	303	300	99
2024.3.1	处理油田 泥浆	303	298	98.3

声明：

- 1、特此确认，本声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 4：项目设备清单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环评数量
压滤机	XAZGP180/1250-U	套	1	1
压滤机	XAZG200/1250-U	套	1	1
破胶罐	2m*9m	套	2	2 (1个 24m ³ 、1个 45m ³)
泥浆罐	45 立方	套	4	1
药品罐	22 立方	个	2	1
水罐	45 立方	个	6	1
装载机	柳工 835H	台	2	1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

[首页](#)[关于我们](#)[新闻资讯](#)[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水土保持](#)[工程咨询](#)[客户服务](#)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公示专区](#)

最新资讯

[•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东营润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润](#)[• 东营嘉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嘉晟](#)[• 东营嘉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嘉晟](#)[• 东营润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润](#)[•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东营会展中](#)[•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东营会展中](#)[• 胜利油田胜鑫防腐有限责任公司年](#)[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示专区](#)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

2024-03-01 14:42:08

点击: 1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建成，2024年2月底投入试生产，环保设施包括压滤水罐、水池、隔声、减振降噪等设施，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时间2024年2月10日~2024年3月1日。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上一篇](#): 东营鑫大地科技有限公司鑫大地海水多次元综合利用产业升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03-04][下一篇](#):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 环保信息公示 [2024-02-28][首页](#)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留言反馈](#)

Copyright 2020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鲁ICP备20027136号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195号 联系电话: 0546-7278838 邮箱: lvqiaohuanbao@126.com

附件 6：检测报告



18151234201P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402-D26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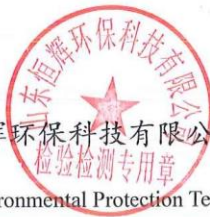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

委托单位：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402-D262号

第1页共5页

委托单位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永强	联系电话	17754606778		
采(送)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03月01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01日-07日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409-2023	/
2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箱 DRK 250	HHYQ-043-2018	168 $\mu\text{g}/\text{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3	pH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8601 便携式PH计	HHYQ-299-2021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150A 生化培养箱	HHYQ-040-2018	0.5 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HHYQ-127-2020	4 mg/L
6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25 mg/L
7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8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5 mg/L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402-D26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9	石油类	HJ 637 -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8	0.06 mg/L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402-D262号

第3页共5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4年02月29日	样品编号	202402-D262FQ0001-0016			
	第一次	216	302	254	267
	第二次	208	306	265	278
	第三次	212	298	253	275
	第四次	223	294	250	283
2024年03月01日	样品编号	202402-D262FQ0017-0032			
	第一次	217	286	258	267
	第二次	203	308	254	277
	第三次	215	296	245	284
	第四次	227	288	264	272
备注					

表 1-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4年02月29日	11:20	2.5	47	NE	3.82	5	4	103.37
	12:29	3.1	45	NE	3.75	6	5	103.34
	13:40	3.3	41	NE	3.87	6	5	103.31
	15:24	2.9	42	NE	3.51	3	2	103.35
2024年03月01日	10:34	0.6	27	NE	2.37	0	0	103.53
	11:50	1.0	20	NE	2.09	0	0	103.47
	12:55	3.1	20	NE	2.13	0	0	103.32
	14:00	3.5	18	NE	3.07	0	0	103.26
备注								



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6:13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6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3.51m/s
	15:49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8	
	16:01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7	
	16:27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5	
	23:11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9.0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3m/s
	23:23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5	
	23:35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6	
	23:49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3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1:21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2.37m/s
	10:58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2	
	11:09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11:33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00:38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2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85m/s
	00:25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7	
	00:15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6	
	00:00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0	
备注					

2024.03.01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402-D262号

第5页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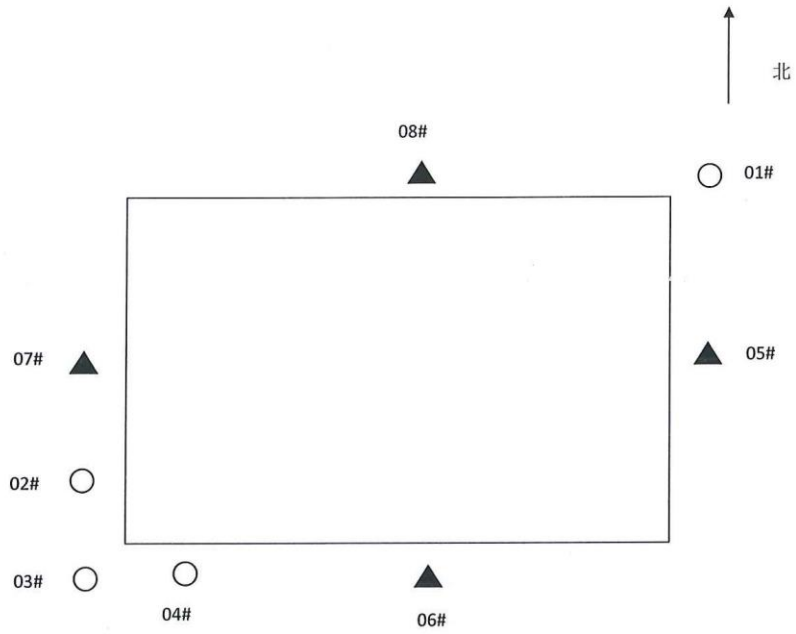
三、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罐							
采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2024年03月01日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02402-D262FS0001-0016				202402-D262FS0017-0032			
pH值(无量纲)	7.5 (6.8 ℃)	7.5 (6.9 ℃)	7.4 (6.9 ℃)	7.5 (6.7 ℃)	7.5 (6.5 ℃)	7.4 (6.7 ℃)	7.5 (6.7 ℃)	7.5 (6.9 ℃)
化学需氧量(mg/L)	325	344	338	349	328	340	335	342
氨氮(mg/L)	7.32	7.55	7.48	7.41	7.37	7.52	7.42	7.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5	107	101	110	98.4	101	105	112
悬浮物(mg/L)	236	247	250	233	247	255	239	257
总氮(mg/L)	18.3	19.5	18.9	19.2	18.4	18.0	19.3	20.1
石油类(mg/L)	0.78	0.83	0.81	0.84	0.90	0.75	0.80	0.74
备注								

恒辉环保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2MA3QHM0L0Y001V

单位名称：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郝永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牛四路以北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QHM0L0Y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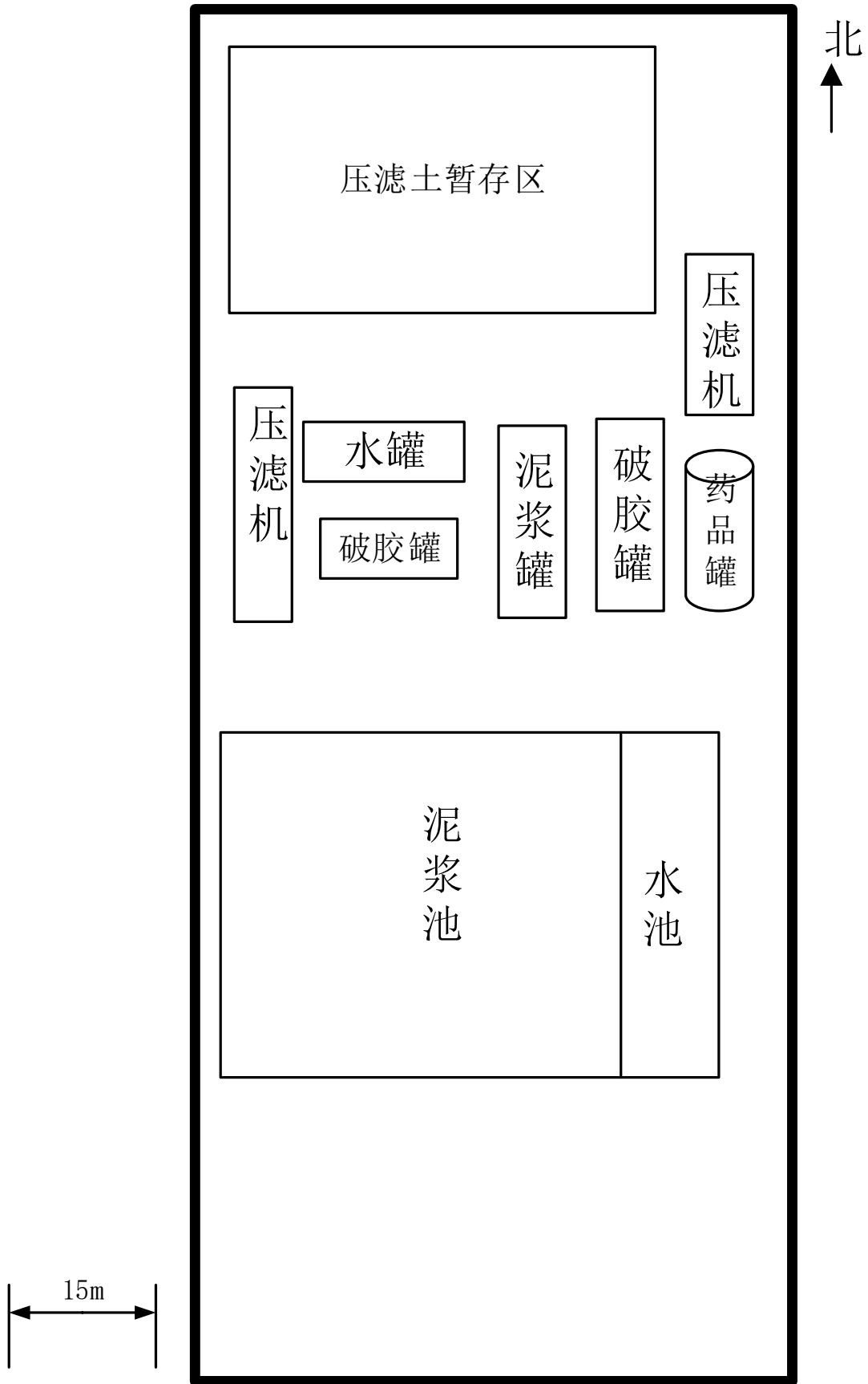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项目车间内部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油田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站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70502-04-01-987138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辛河路以东，牛四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28分15.992秒，37度19分58.5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3]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2				竣工日期	202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2MA3QHM0L0Y001V			
	验收单位	山东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4%~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4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5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0d				
运营单位	东营丰实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2MA3QHM0L0Y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		2.8	2.8		2.8			+2.8
	化学需氧量		40	40	11.2		1.12	1.12		1.12			+1.12
	氨氮		2	2	1.12		0.056	0.056		0.056			+0.05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